附件

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人防工程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结合示范区实际，特将人防前置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

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凡在示范区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必须按以下标准结合地面建筑配建防空地下室。

（一）新建十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三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六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四修建六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四集中修建六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B级防空地下室；

（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６B级防空地下室。

**二、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申请条件及收费依据**

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确因下列原因不能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且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

（二）该项目所在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无法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三）该项目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经济很不合理；

（四）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易地建设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颁布的收费标准征收，即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和《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杨管办发[2009]25号）文件要求执行。

收费标准：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按应建面积收取；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每平方米按600元征收，按总建筑面积的4%收取。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备案**

依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九条规定，凡在示范区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现为国防动员办公室）进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事项为依据《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三、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实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器、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一）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

4.无干扰监理正常工作、肢解发包的行为；无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5.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6.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二）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无超越、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工程行为；

2.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有完整的手续和合同；

3.主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出具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的质量、深度符合规定要求，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3.无非法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三）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监理的工程项目有监理委托手续及合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

2.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

3.制定监理细则，并按照监理细则进行监理；

4.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

5.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6.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质量事故，做到及时督促、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7.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8.监理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等档案资料齐全、真实。

（四）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有施工承包手续及合同；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套，并有相应的资格及上岗证书；

3.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贯彻执行；

4.严格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5.按规定选用和安装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6.及时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做到真实、完整；

7.按有关规定进行各种检测，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8.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行为。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现为国防动员办公室）备案。

**四、人防工程依法处罚条例**

人防工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人防工程办理主要流程**

1.人防工程总图设计审核（报规划部门审批规划总平图时同步审核）；2.人防工程同步审批或易地建设审批（规划总平图完成审批、施工图完成审查后）；3.人防工程质监备案（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责任主体明确后，可与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4.人防工程技术交底及分部分项验收和材料进场验收等关键工序需报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5.人防工程主体验收（主体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后）；6.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完成质量自评并通过竣工预验收后）。

**六、服务监督电话：029-87036928**

（以上情况已知悉，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人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和规范办理相关手续，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将上段话手抄一遍）

承诺人：（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一、人防工程总图设计审核

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审批

三、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四、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五、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征收

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七、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主体、竣工验收

一、人防工程总图设计审核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人防工程总图设计审核意见 | |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单位编码 | 11610405727372956B |
| 行政权力类别 | 其他 | | | | |
| 设立依据 |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 | | | |
| 申办主体 | 建设单位 | | | | |
| 办理条件 | 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 | | | | |
| 所需材料 | 1.报审表；2.总平图初稿2份。 | | | | |
| 法定期限 |  | | 承诺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
| 是否网上申报 | 否 | 是否发证件 | | | 是 |
| 受理地点 | 杨凌政务大厦320室 | |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二）办理流程图

人防工程总图设计审核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

受理人受理资料

（承诺2个工作日）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人通知申请人补齐资料

不合格

合格

科室负责人审核

（承诺1个工作日）

局主要领导审批

（承诺1个工作日）

局分管领导审阅

（承诺1个工作日）

（三）人防工程总图设计报审表

**建筑工程单体建筑情况表**

报建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次  报  建  单  体 建 筑 概 况 | 序号 | 单体建筑  名称 | 建筑类型 | 基础  埋深  （m） | 层数 | | 总建筑面积（㎡） | 地上总建  筑面积（㎡） | 地下总建  筑面积（㎡） | 首层建筑 面积（㎡） |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 实设人防面积（㎡） | 备注 |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页 小 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页）

（四）人防工程总图设计总图回复意见（模板）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规定， 实施的 项目 应结合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集中设置 楼地下一层），防空地下室战时为 等人员掩蔽所，防护等级为核 常 级，防化丙级。配建的人防工程应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要求设计，确保人防工程功能齐全，发挥实效。

年 月 日

注：人防办仅对建筑方案中所填报的人防总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进行审核，不负责其他专业以及建筑专业施工图深度（含人防门型号等）的任何图纸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质量依照《建筑法》和《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我办不承担任何责任。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规定， 实施的 项目 应结合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集中设置 楼地下一层），防空地下室战时为 等人员掩蔽所，防护等级为核 常 级，防化丙级。配建的人防工程应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要求设计，确保人防工程功能齐全，发挥实效。

年 月 日

注：人防办仅对建筑方案中所填报的人防总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进行审核，不负责其他专业以及建筑专业施工图深度（含人防门型号等）的任何图纸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质量依照《建筑法》和《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我办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 位： 领 取 人：

联系方式： 时 间：

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审批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审批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单位编码 | 11610405727372956B |
| 行政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条；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七、九、十、十二、十六条。 | | |
| 申办主体 | 建设单位 | | |
| 办理条件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 | | |
| 所需材料 | 1.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施工图设计概况表及登记表；  3.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含规划总平面图）； 4.人防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注：需符合相应的审查资质）； 5.人防工程施工图（含平战转换布置图），施工图需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师及图审专用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基础埋深大于3米需提供建筑首层平面图；  8.人防平战转换方案（需图审公司审查盖章）。 | | |
| 法定期限 | 2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是否网上申报 | 否 | 是否发证件 | 是 |
| 受理地点 | 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320室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二）办理流程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审批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资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1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人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科室负责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承诺2个工作日）

局领导根据审查意见提出核准意见

（承诺2个工作日）

出具审查结果（承诺1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施工图设计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设计项目 | |  | | | | | | | |
| 设计图号 | |  | | | 总建筑面积（㎡） | |  | | |
| 注册建筑师 | |  | | | 联系电话  （须填写固定电话与手机号） | |  | | |
| 注册  结构工程师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数据 | | | | | | | | | |
| 楼号 | 建筑性质 | 层数 | | 建筑面积（㎡） | 首层建筑面积（㎡） | 基础埋深（ｍ） | 基础埋深是否超过三米  （是/否） | 应建人防面积（㎡） | 实设人防面积（㎡） |
| 上 |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建筑师  （签名盖注册章） **我单位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愿承担本表填报数据失实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册结构工程师  （签名盖注册章） 设计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不得出现漏项和涂改。）

（四）杨凌示范区“结建”人防工程报建登记表

日期：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 电话 |  | |
| 设 计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设计单位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负责人 |  | | | 联系 电话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建 筑 工 程 信 息 | 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层数 | | 建设规模（㎡） | | | 首层 面积 （㎡） | 应建 面积 （㎡） | 实设 面积 （㎡） | 备注 |
|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应建面积总计 （㎡） | |  | | | | 实设面积总计 （㎡）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报建须知，并承诺对报建材料的审核及确认，对报建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电子文件与指标的一致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造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计入不良行为信息库。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承诺：  申报建筑“结建”人防工程设计成果已通过我单位自审，我单位承诺本次报送的设计成果均满足人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规定要求，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电子文件与指标的一致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造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信息库。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提供资料：  1.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施工图设计概况表；  3.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含规划总平面图）；  4.人防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注：需符合相应的审查资质）；  5.人防工程施工图（含平战转换布置图），施工图需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师及图审专用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基础埋深大于3米需提供建筑首层平面图；  8.人防平战转换方案（需图审公司审查盖章）。 | | | | | | | | | | | |
| 人防部门审批意见 | 经办人：    日 期： | | | | | | | | | | |
| 审核人：   日 期： | | | | | | | | | | |
| 审批人：   日 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三、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单位编码 | 11610405727372956B |
| 行政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十八条。 | | | |
| 申办主体 | 拆除申请单位 | | | |
| 办理条件 | 1.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面图；  2.报建项目用地范围存在需要拆除的原有人防工程。 | | | |
| 所需材料 | 1.法人委托书1份；2.人防工程拆除报审表2份；3.标有拆除工程位置的总平面图1份；4.拆除工程补建（补偿）方案2份；5.人防工程竣工图。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1.收费依据**：（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和（陕价费调发〔2004〕19号）。一类人防重点城市：6级1500元/平方米，6B级90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6—8%折算防空地下室面积缴费。二类人防重点城市：6级1300元/平方米，6B级78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5—6%折算防空地下室面积缴费。三类人防重点城市：6级1000元/平方米，6B级60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4—5%折算防空地下室面积缴费。其他城市（县城）：6级800元/平方米，6B级48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4—5%折算。  **2.收费标准：**拆除人防工程不能补建的，依据（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和（陕价费调发〔2004〕19号）。一类人防重点城市：6级1500元/平方米，6B级90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6—8%折算防空地下室面积缴费。二类人防重点城市：6级1300元/平方米，6B级78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5—6%折算防空地下室面积缴费。三类人防重点城市：6级1000元/平方米，6B级60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4—5%折算防空地下室面积缴费。其他城市（县城）：6级800元/平方米，6B级480元/平方米,多层建筑按总建筑面积的4—5%折算。 |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 受理地点 | 杨凌政务大厦320室 |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

（二）办理流程图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资料

受理人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线或1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资料齐全后受理（承诺3个工作日）

科室负责人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承诺5个工作日）

局领导根据审查意见提出核准意见

（承诺1个工作日）

出具审查结果（承诺1个工作日）

（三）人防工程拆除报审表

编号：

**陕西省人防工程拆除报审表**

**报 审 单 位：**（盖章）

**项 目 名 称：**

**填 报 日 期：**

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是 □否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制

选前页“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报事项，视同申报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不需提供）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本人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办理（项目名称） 事宜。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人防工程拆除报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工 程 地 址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工 程 现 状 | 工程用途 |  | 工程结构 |  |
| 原有  建筑面积 | m2 | 原有口部 | （个） |
| 申请拆除  人防工程面积 | m2 | | 拆除口部 | （个） |
| 拆除原因及  申请说明 |  | | | |
| 补建（补偿）意 见 |  | | | |
| 人 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1：

标有拆除人防工程位置的总平面图

附件2：

拆除人防工程补建（补偿）方案

四、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审批事项 | |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单位编码 | 11610405727372956B | |
| 行政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二十二条；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3.《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文件，已将该条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至各地市实施。 | | | | |
| 申办主体 | 建设单位 | | | | |
| 办理条件 | 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且方案设计完成，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等指标和各单体方案基本确定，具备易地建设许可办理条件。 | | | | |
| 所需材料 | 1.易地建设申请文件及申请表；2.总平面图（需经规划部门批准）；3.概况表、设计说明、图审报告、评估报告（注：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盖章及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4.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收费依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杨管办发〔2009〕25号）。  **2.收费标准：**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按应建面积收取；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每平米按600元，按总建筑面积的4%收取。 | |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
| 是否网上申报 | 否 | 是否发证件 | | | 是 |
| 受理地点 | 杨凌政务大厦320室 | |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二）办理流程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资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线或1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人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给出

科室负责人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承诺1个工作日）

科室提出意见，报局党组会集体研究，

根据集体审查意见给出核准意见

（承诺7个工作日）

出具缴费通知单

（承诺1个工作日）

申请人凭缴费回执，办理人出具合格书

（承诺1个工作日）

（三）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建设地点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性质用途 |  | |
| 建设  规模  （㎡） | 地面总建筑面积（㎡） | |  |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 缴费面积  （㎡） |  | |
|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 | |  | 缴费标准 (m2/元) |  | |
| 其中 | 高层建筑 |  | 应缴易地建设费数额（万元） |  | |
| 多层建筑 |  | 实际缴易地建设费数额（万元）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四）申请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施工图设计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设计项目 | |  | | | | | | | |
| 设计图号 | |  | | | 总建筑面积（㎡） | |  | | |
| 注册建筑师 | |  | | | 联系电话  （须填写固定电话与手机号） | |  | | |
| 注册  结构工程师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数据 | | | | | | | | | |
| 楼号 | 建筑性质 | 层数 | | 建筑面积（㎡） | 首层建筑面积（㎡） | 基础埋深（ｍ） | 基础埋深是否超过三米  （是/否） | 应建人防面积（㎡） | 实设人防面积（㎡） |
| 上 |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建筑师  （签名盖注册章） **我单位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愿承担本表填报数据失实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册结构工程师  （签名盖注册章） 设计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不得出现漏项和涂改。）

（五）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批准书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 工程项目  名称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性质  用途 | | | |  | | |
| 易地建设原因 | |  | | | | | | | | |
| 建设  规模  （㎡） | 地面总建筑面积（㎡） | |  |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 | | 缴费面积  （㎡） | | |  | |
|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 | |  | 缴费标准 (m2)/元 | | |  | |
| 其中 | 高层建筑 |  | 应缴易地建设费数额（万元） | | |  | |
| 多层建筑 |  |  | | 实际缴易地建设费数额（万元） | | |  | | |
| 地质勘察单位名称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五、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征收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征收 |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单位编码 | 11610405727372956B |
| 行政权力类别 | 行政征收 | | |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二十二条；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3.《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文件，已将该条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至各地市实施。 | | | |
| 申办主体 | 建设单位 | | | |
| 办理条件 | 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且方案设计完成，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等指标和各单体方案基本确定，具备易地建设许可办理条件。 | | | |
| 所需材料 | 无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收费依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杨管办发〔2009〕25号）。  **2.收费标准：**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按应建面积收取；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每平米按600元，按总建筑面积的4%收取。 |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 是否网上申报 | 否 | 是否发证件 | | 是 |
| 受理地点 | 杨凌政务大厦320室 |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

（二）办理流程图

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征收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人出具核准单

财务依据核准单，在非税系统

开具票据

申请人在杨凌示范区税务部门

完成缴费

申请人凭缴费回执，办理人出具

合格书（承诺1个工作日）

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单位编码 | 712100 |
| 行政权力类别 | 行政监督 | | | | | |
| 实施依据 |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管理办》国人防办字〔2001〕11号、《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 | | | | |
| 申办主体 | 建设单位 | | | | | |
| 办理条件 | 1.已取得人防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应建防空地下室批准书；  2.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3.已签订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合同、人防工程监理合同。 | | | | | |
| 所需材料 | 1.规划许可证、人防“结建”证书（复印件）；  2.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3.图审报告及图审答复意见（人防工程部分）；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一式四份）；  5.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纸（电子版）。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 | 5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 |
| 是否网上申报 | 否 | 是否发证件 | | 是 | | |
| 受理地点 | 杨凌政务大厦320室 | | |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全流程图

建设单位在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官网(网址：http://www.fzggj.yangling.gov.cn)下载《杨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

资质不够，即时提出不受理决定

申请人按要求携带报监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到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地址：政务大厦320室）

不合格

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请人补齐

合格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发给申请人《杨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并确定召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人防工程建设或监理单位按要求，在工程施工至必检质量控制部位时报监督员抽查，基槽验收和人防主体验收前必须申请验收监督，并接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核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协助开展

人防主管部门发给申请人《杨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并确定召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不合格

整改或局部停工并复查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质量监督人员到现场监督

合格

进行下道工序，继续施工

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预验收

竣工预验收：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各方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预验收

不合格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质量监督人员到现场监督。

合格

整改后重新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发邀请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监督，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协助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7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整理并完善质量监督档案进行备案

合格

（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流程图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

受理人受理资料

（承诺2个工作日）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人通知申请人补齐资料。

不合格

合格

科室负责人审核

（承诺1个工作日）

局主要领导审批

（承诺1个工作日）

局分管领导审阅

（承诺1个工作日）

（四）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杨防质监[ ] 号

**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申 报 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督部门：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持有关手续到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办理人防工程监督申报手续。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人防面积（㎡） |  | 结构层次 | |  |
| 人防工程造价（万元） |  | 工程平时、战时用途 | |  |
|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  | 防护产品造价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设计单位 |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 |  | | 资质等级 |  |
| 施工单位 |  | | 资质等级 |  |

**二、呈报资料**

|  |  |  |  |
| --- | --- | --- | --- |
| 资料名称 | 文件号 | 资料名称 | 文件号 |
|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  | 施工合同 |  |
|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中标通知书 |  | 地质勘探报告 |  |
| 人防建审图纸 |  | 人防施工图纸 |  |
| 施工企业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 勘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  |

**三、建设（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人员登记情况**

**法人代表： 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人员登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工地电话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专业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根据《建筑法》《人防法》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建设单位在开工（包括土方处理）七日前，必须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2、建设单位在同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中，必须有质量条款，明确各方责任。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组织工程建设有关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在施工中，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申请核定质量等级，并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5、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质量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 监督部门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七、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一）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名称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  主体、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行政权力编码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单位编码 | 11610405727372956B | |
| 行政权力类别 | 行政监督 | | | | |
| 实施依据 |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11号）；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 | | | |
| 申办主体 | 建设单位 | | | | |
| 办理条件 | 1.人防工程已通过参建单位自检合格；  2.取得人防工程设备安装检测报告和面积测绘报告；  3.完成人防工程标识标志制作。 | | | | |
| 所需材料 | 1.人防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三份）；  2.按照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准备所需资料。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 | 10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 | |
| 办理部门 |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服务表格 | 服务表格是事项申请材料的电子化表格 | | | | |
| 是否网上申报 | 否 | 是否发证件 | | | 是 |
| 受理地点 | 杨凌政务大厦320室 | | | | |
| 联系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 监督电话 | 029-87036928 | | | | |

（二）办理流程图

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

主体、竣工验收办理流程图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将存在问题整改完成通过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提交人防工程竣工备案资料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受理人通知申请人补齐资料

受理人受理备案资料（承诺7个工作日）

不合格

合格

科室负责人审核（承诺1个工作日）

局分管领导审阅（承诺1个工作日）

局主要领导审批（承诺1个工作日）

（三）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工程主体验收须知

**1.主体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土建施工（含后浇带）和所有管道、设备安装的预留预埋已全部完成；  
　　（2）主体按要求进行结构抽捡，结论合格；  
　　（3）主体预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4）人防工程质量技术资料齐全；  
　　（5）建设单位已组织各责任主体对主体进行初步验收，且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初验记录表》；  
　　（6）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并满足以下要求：验收组由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组成；各参建单位必须确保至少一人参加；验收组成员应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示范区人防办提交《人民防空工程主体验收通知书》。  
　　**2.主体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各种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保证资料；  
　　（2）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3）主体结构检测或鉴定报告；  
　　（4）监理单位签章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签章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质量自评报告》，设计单位签章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质量检查报告》；  
　　（5）监理单位签章的主体验收资料核查意见；  
　　（6）验收组成员资格证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3.主体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示范区人防办相关人员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2）在听取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汇报后，验收组分别进行实测实量、观感检查和资料查验，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3）验收代表验收组在《人民防空工程主体验收会签表》中填写验收结论。  
　　**4.未进行主体验收或主体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一步工序。**

（四）人防工程质量整改回复单（主体）

工程名称： 编号： 号

|  |  |
| --- | --- |
| 人防施工单位整改情况：  我单位按照主体验收提出问题进行逐一整改，现已整改到位。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年 月 日 | 人防设计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已根据我单位验收意见对人防工程整改到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年 月 日 |
| 人防监理复查意见：  经现场复核，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对人防工程进行整改，现已已全部整改到位。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核，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勘察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核，我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根据验收意见对本工程进行整改，现已完成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人防设备厂家意见：  我单位已对主体验收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经现场复核，现已完成整改工作，防护设备符合主体验收要求。  设备厂家（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人防工程主体验收备案登记表

**人防工程主体验收备案登记表**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 程 地 址：

（建设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地下室建筑面积 |  | 人防建筑面积 |  | |
| 工程防护等级 |  | 工程类别 | 单建 |  |
| 地下室层数 |  | 结建 |  |
| 人防层数 |  | 人防工程造价 |  | |
| 平时用途 |  | 战时用途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 |
| 人防设计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监理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主体施工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人防施工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人防设计  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人防施工  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意见 | 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意见 | 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查资料清单

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防设备定点企业签订的合同；监理单位（及人防监理）、设计单位、图纸审查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3.工程地勘报告、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设计院编制、审图机构审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及通风系统安装检测报告、民建主体结构检测报告（含人防工程部分）。

4.人防工程全专业竣工图纸。

5.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的自评（评估）报告。

6.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国家人防办）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防工程人防门、防爆波活门、防爆地漏等专用设备合格证复印件（核查第18项专项资料中的原件）；建设单位按合同规定对人防设备厂的付款证明。

7.人防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记录表。

8.人防工程防水材料准用证、合格证。

9.人防工程防水工程验收记录。

10.人防工程钢材合格证。

11.人防工程钢材物理性能试验报告。

12.人防工程钢材焊接性能试验报告。

13.人防工程钢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人防工程混凝土出合格证、水泥、砂、石等材料合格证。

15.人防工程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16.人防工程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17.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专项资料（内附专项自评报告，须单独成册）。18、人防工程通风工程专项资料（内附专项自评报告，须单独成册）。

注意：（1）以上资料可提供复印件；（2）第7项，须用人防专业软件编制，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执行；（3）验收合格后，根据属地人防部门要求整理、装订成册，工程备案时交至属地人防主管部门。

（六）杨凌示范区人防工程质量整改回复单（竣工）

工程名称： 编号： 号

|  |  |
| --- | --- |
| 人防施工单位整改情况：  我单位按照竣工验收提出问题进行逐一整改，现已整改到位。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年 月 日 | 人防设计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核，施工单位已根据我单位验收意见对人防工程整改到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 年 月 日 |
| 人防监理复查意见：  经现场复核，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对人防工程进行整改，现已已全部整改到位。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核，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勘察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核，我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根据验收意见对本工程进行整改，现已完成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人防设备厂家意见：  我单位已对竣工据验收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经现场复核，现已完成整改工作，防护及通风设备符合竣工要求。  设备厂家（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样表）

杨管人防备案[ ] 号

**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杨凌示范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备案日期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工程建筑面积 | ㎡ | 人防建筑面积 | ㎡ | |
| 工程防护等级 |  | 工程类型 | 单建 | 附建 |
| 地下层数 |  | 人防层次 |  | |
| 平时用途 |  | 战时用途 |  | |
| 工程造价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 |
| 施工图审查批复编号 |  | |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 勘察  单位  意见 |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设计  单位  意见 |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施工  单位  意见 |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监理  单位  意见 |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建设  单位  意见 |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 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防设备定点企业签订的合同；监理单位（及人防监理）、设计单位、图纸审查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3、工程地勘报告、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设计院编制、审图机构审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及通风系统安装检测报告、民建主体结构检测报告（含人防工程部分）。  4、人防工程全专业竣工图纸。  5、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的自评（评估）报告。  6、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国家人防办）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防工程人防门、防爆波活门、防爆地漏等专用设备合格证**复印件**(核查第18项专项资料中的原件)；建设单位按合同规定对人防设备厂的付款证明。  7、人防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记录表。  8、人防工程防水材料准用证、合格证。  9、人防工程防水工程验收记录。  10、人防工程钢材合格证。  11、人防工程钢材物理性能试验报告。  12、人防工程钢材焊接性能试验报告。  13、人防工程钢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人防工程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水泥、砂、石等材料合格证。  15、人防工程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16、人防工程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17、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专项资料（内附专项自评报告，须单独成册）。  18、人防工程通风工程专项资料（内附专项自评报告，须单独成册）。 |
| 备 注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

|  |
| --- |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处理经办人：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